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蔡麗雅
相　對　人　徐金珠
關　係　人　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金珠
關　係　人　CANEL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周時彬
關　係　人　CANEL LIGHTING TRADING COMPANY LTD.
法定代理人　周時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民法第881 條之17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82年12月2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自己及關係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含借款、保證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之抵押權，嗣於104 年8 月31日變更設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600 萬元，依法登記在案。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40,997,649元及擔任關係人等公司保證債務美金1,456,139.14元、港幣1,000 萬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樂活貸借款契

約書、借據、催告函、約定書、保證書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等影本為證。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5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其迄未表示意見。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